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及其现有股东、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16,000万元认购深圳有棵树1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战略投资跨境电商平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及2015年7月9日《对外投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有棵树已于2016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正式挂牌,证券简称:有棵树,证券代码:83658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深圳有棵树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企业运作,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47号)(下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18

环旭电子2016年3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6年3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23,310,244.55元,此营业收入已包含并入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气”)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同一基础的营业收入减少6.32%。

公司2016年1到3月将环隆电气追溯调整并入的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01,919,763.41元,较去年同期同一基础的营业收入减少11.25%。

注:因公司购买环隆电气股权交易已于2016年2月18日完成第一次交割并取得对环隆电气的控制权,且此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将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报表的期初数及比较数进行追溯调整。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本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6-2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发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及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的贷款,主要用于融发公司偿还前期公司债务(含前期农业银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业务拓展资金等。

目前放款工作在陆续办理中。截止披露日,融发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信信托下放的款项人民币20亿元,现已累计收到人民币20亿元贷款。部分贷款已用于偿还融发公司前期农业银行全部借款。剩余贷款款项根据融发公司资金需求陆续发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1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与广东电信、深圳腾讯开展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云辰航”)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44090.7平方米的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机柜数量为6000个。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

近日,公司收到科云辰航通知,科云辰航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简称“广东电信”)《关于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合作的确认函》,同意就广东科云数据中心项目开展为期10年的业务合作,其中,要求科云辰航最迟不晚于2016年9月30日交付2000个机柜给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腾讯”)。具体合作内容另行签订协议。

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定位为高端客户提供高等级的数据中心产品及服务,此次与广东电信开展业务合作,同时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云计算服务,对公司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奠定了坚实基础,是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战略的关键步骤,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按照该项目后续推进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1证券简称:科陆电子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饶陆华	控股股东	300	2016.04.06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300	2016.04.06			6.66%	
合计		1600	–			8.1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6,711,700股的40.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84,59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2%。

3、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实业投资且投资收益稳定,不存在进行股票、基金、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亦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6-01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王文涛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副董事长罗礼祥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J28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董事会批准J28项目前期费用1.36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旨在升级公司现有皮卡产品以提升其竞争力。本次前期费用将主要用于工程开发和购置相关设备及模具。

2、中期重卡J19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J19项目,项目总投资10.58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5.1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J19是本公司新开发的一款重型卡车产品。投产时间为2017年下半年。项目投资将主要用于工程开发和购置相关设备及模具。

3、董事长变更议案

董事会选举邱天高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王锡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邱天高先生简历:

邱天高先生,1966年出生,拥有华中理工大学机电制造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邱天高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部部长、车桥车厂长,南昌齿轮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

4、董事变更议案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熊春英女士候选公司董事,王锡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将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福特汽车公司提名柯仕铭先生、范昕先生候选公司董事,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将福特汽车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冠女士、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变更议案。

王锡高先生、王文涛先生和陈远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熊春英女士简历:

熊春英女士,1964年出生,拥有江苏工学院汽车专业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和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熊春英女士曾任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熊春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熊春英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柯仕铭先生简历:

柯仕铭先生,1965年出生,拥有美国博林格林州立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美国韦恩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福特亚太区财务总监。柯仕铭先生曾任福特北美罗密欧发动机厂成本分析师、福特北美发动机模块项目财务分析师,D/EW财务分析师,T Bird/Mark VII车型生产线财务监理、野马产品线财务经理、工程周期计划和工程启动经理、林肯水星利润规划经理、福特北美林肯水星主计长,福特全球财务报告经理,福特欧洲会计主管,福特全球会计主管、全球产品开发主计长。柯仕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柯仕铭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昕先生简历:

范昕先生,1962年出生,拥有中国台湾成功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中国台湾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美国密歇根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学位。范昕先生曾任福特六和高级工程师、国产化规划师、国产化策略经理、采购策略规划经理,福特欧洲大宗商品监理,福特六和技术作业及ACSG主计长,马自达欧洲财务分析经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运营主计长,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福特六和财务总监、总裁。范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范昕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人事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会决定陈远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及执行委员会主席职务,聘任范昕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及执行委员会主席。

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会决定吕学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秘书,聘任龚圆圆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秘书。

董事会批准委派公司董事长邱天高先生担任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王锡高先生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上述人事变动自2016年4月7日起生效。

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财务总监龚圆圆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全权处理本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银行事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冠女士、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人事议案。

陈远清先生、吕学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范昕先生简历见前节。

龚圆圆女士简历

龚圆圆女士,1973年出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英国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龚圆圆女士曾任福华玻璃财务分析师、财务主管,福特中国财务分析师,上海福电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计长,伟世通亚太利润分析经理,福特中国采购部主计长,运营部主计长,长安福特马自达南京工厂主计长,福特中国制造及物流主计长,福特北美林肯及野马产品开发主计长。龚圆圆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龚圆圆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请参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冠女士、李显君先生就公司董事变更议案和人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经审阅柯仕铭先生、范昕先生和熊春英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柯仕铭先生、范昕先生和熊春英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此提名人选;

3、对陈远清先生和吕学庆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经审阅范昕先生和龚圆圆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对范昕先生和龚圆圆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6-014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 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20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6年4月22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柯仕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范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熊春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日至4月27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江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50	江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5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选举柯仕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选举范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选举熊春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实、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4月20日(B股截止2016年4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1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00至2016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24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0人,代表股份 157,468,0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1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名,代表股份157,163,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2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30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3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81名,代表公司股份33,890,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7,329,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5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4%。

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7,329,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5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4%。

该议案获得通过。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7,329,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5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4%。

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7,329,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5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4%。

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7,423,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845,9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7,329,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5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4%。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谭秋斌、马晓天回避表决,其持有的 114,835,01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42,633,026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494,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4%;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5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4%。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7,329,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5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4%。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邵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2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 年 4月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4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月 6日下午 3:00—4月 7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7 人,代表股份数量442,135,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3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人,代表股份数量1,715,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42,12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42,12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2,119,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2,12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5,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6%; 反对5,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8%;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6%。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2,12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7,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82%;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1%;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6%。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42,12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9,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9%; 反对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6%。

7、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9,808,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关联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刘庆峰、陈海、黄海兵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9,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9%; 反对